

冷水滩政报

2024年第4期

12月31日出版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级文件

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3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区级文件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4〕22号	5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4〕5号	19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九条举措》和《 永州市冷水滩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流程》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4〕25号	22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李辉 蒋欧林

主任: 张仁斌

副主任: 王松青 熊健

邓禹 陈权政

委员: 蒋武权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 蒋武权

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电 话: 0746-8219991

电子邮箱: lszfb@163.com

邮 编: 425000

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8 号)

《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已由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

(2024 年 10 月 22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9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候鸟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候鸟保护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候鸟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保护规划，明确部门职责，建立综合协调机制，为候鸟保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候鸟及其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教育、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候鸟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候鸟保护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保护组织，鼓励将候鸟保护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候鸟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对候鸟种类、数量、迁飞规律等进行研究，建立健全调查监测档案和保护监测网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监测档案，结合国家、省、市候鸟保护区域划定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候鸟保护重点时段，划定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保护范围，设立界限标志和监测站点。候鸟保护重点时段、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保护范围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避让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

地，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开展鸟类影响评估和论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科学造林绿化、森林植被修复、环境污染整治等措施，加强候鸟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和修复，保障候鸟迁飞和栖息安全。湿地类型栖息地应当采取水位调节、植被恢复、水系连通、微地貌改造等措施，改善候鸟栖息地环境。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候鸟保护、科普教育、收容救护等公益事业。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候鸟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发现候鸟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处置并按程序报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容救护制度，明确收容救护责任，依法组织开展候鸟收容救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候鸟保护与经济发展，整合资源，科学开展生态观鸟活动。

第七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以网捕、诱捕、投毒、强光、仿声、捣毁巢穴、掏蛋、火攻、烟熏以及使用猎套、猎夹、地枪、排铳、弹弓等方式猎捕候鸟；

（二）擅自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候鸟及其制品；

（三）生产、经营使用候鸟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四）食用候鸟及其制品；

（五）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候鸟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提供交易平台和交易服务；

（六）恶意驱赶候鸟或者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迁飞、栖息的行为；

（七）破坏候鸟栖息地以及盗窃、毁损、擅自占用、移动候鸟保护设备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候鸟资源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候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举报方式和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候鸟的义务，发现病弱、受伤、受困或者异常死亡的候鸟，应当及时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候鸟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恶意驱赶或者实施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迁飞、栖息行为的，擅自占用、移动候鸟保护设备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4〕22号

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

《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2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3. 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3.3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4 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4.2 预警分级

4.3 预警会商

4.4 预警发布

4.5 预警变更

4.6 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5.2 响应措施

- 5. 3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 6. 区域应急联动
- 7. 总结评估
- 8. 应急保障
 - 8. 1人力资源保障
 - 8. 2资金保障
 - 8. 3应急科技保障
 - 8. 4通信与交通保障
 - 8. 5责任与奖惩
- 9. 预案管理
 - 9. 1预案宣传
 - 9. 2预案培训
 - 9. 3预案管理
 - 9. 4预案实施与修订
- 10. 附则
 - 10. 1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 10. 2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 10. 3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第32号公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9月13日）《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86号）《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政发〔2012〕47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及上级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冷水滩行政区域内出现的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国家出台的相应标准高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标准。

1. 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冷水滩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其下级预案包括区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

应急减排清单、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积极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3)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完善全区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各乡镇、街道及其有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由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协助管理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旅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冷水滩分公司组成。

应急组织框架见 10.1，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见 10.3。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由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值班电话（12369 和 0746-8413602）。

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预警监测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督查检查组和专家咨询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形势发展，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应急响应；研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应急信息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保障。

2.1.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空气污染监测数据以及预测数据向指挥部提请启动、调整和终止相应级别应急预警意见；协调、调度、督查、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及应急处置工作；传达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跟踪事态变化，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污染持续的建议供指挥部决策；管理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响应平台；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监督指导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2.1.4 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牵头。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络协调成员单位，组织会商，拟定预警应急新闻发布稿等。

(2) 预警监测组职责

预警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区气象局牵头。负责本区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跟踪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需发布的大气污染信息及预警等级。

(3) 应急处置组职责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牵头。负责通知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启动预案，迅速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4) 新闻宣传组职责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解除公告，发布健康防护的信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5) 督导检查组职责

督导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牵头。对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应急设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职责落实不力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检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对应当提请追责的，按程序将调查材料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

(6) 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牵头，环保、气象、安全、企业、环境监测、大气科学及污染防治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综合分析判断大气污染状况，对发展趋势进行评估，随时对预警应急的启动、解除和措施调整提出意见。

2.2 下属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街道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

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有关企业研究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做好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定期完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时将清单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2 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3.3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完

善冷水滩区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及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预报工作，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区气象局协同参与全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采用地面自动监测系统开展 24 小时连续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区气象局每日按国家技术规范开展全区气象监测与预报工作。

预警应急时期，区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在保证空气质量监测点正常运行的基础上，要利用手工监测仪器、委托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为应急效果评估提供数据基础。

4.2 预警分级

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冷水滩区国控点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污染程度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预测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_{10} 均值浓度 $>150 \mu g/m^3$ 、 $PM_{2.5}$ 均值浓度 $>75 \mu$

g/m^3 或臭氧 (O_3)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160 \mu g/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采取轻中度污染临时管控措施。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 $AQI>150$ ，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区指挥部接到市级或区域联防联控预警提示信息时，应依据提示信息内容和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4.3 预警会商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和空气质量变化潜势分析工作，并对发生在行政区以外，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应及时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

4.4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环境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下发通知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通知各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黄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和区气

象局会商后，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橙色及红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经指挥部指挥长确认后，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发布。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变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立即按程序上报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挥长，批准后发布解除预警的公告。

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分层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

5.2.1 Ⅲ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

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室内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

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地方管理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2.2 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市、区三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精准实施橙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市主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

械除外）。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5.2.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经指挥部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重点区域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200 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县区的沟通协调，

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区指挥中心的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启动应急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或其他特殊保护时段，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可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响应终止后 1 个工作日内，指挥部办公室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度表报至区指挥部机构；响应终止后 5 日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评估，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采取的措施、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程序的响应、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科学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将总结评估材料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相关人员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满足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

8.2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有关经费，按规定程序予以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组分站、激光雷达等监测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8.5 责任与奖惩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我区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

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相关企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预案演练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总结评估，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制（修）订并发布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区直有关单位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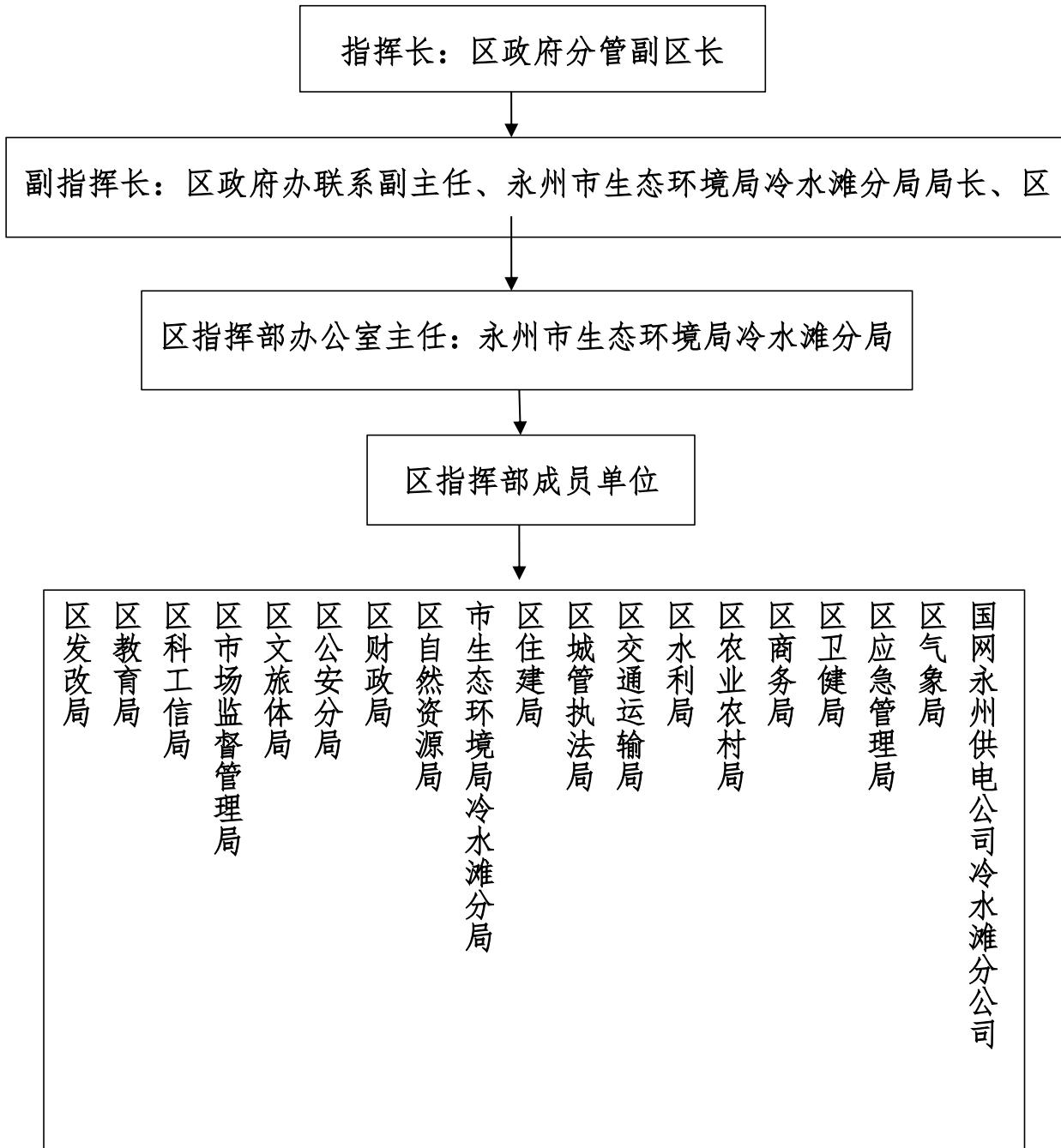
根据本方案，相关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报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4 预案实施与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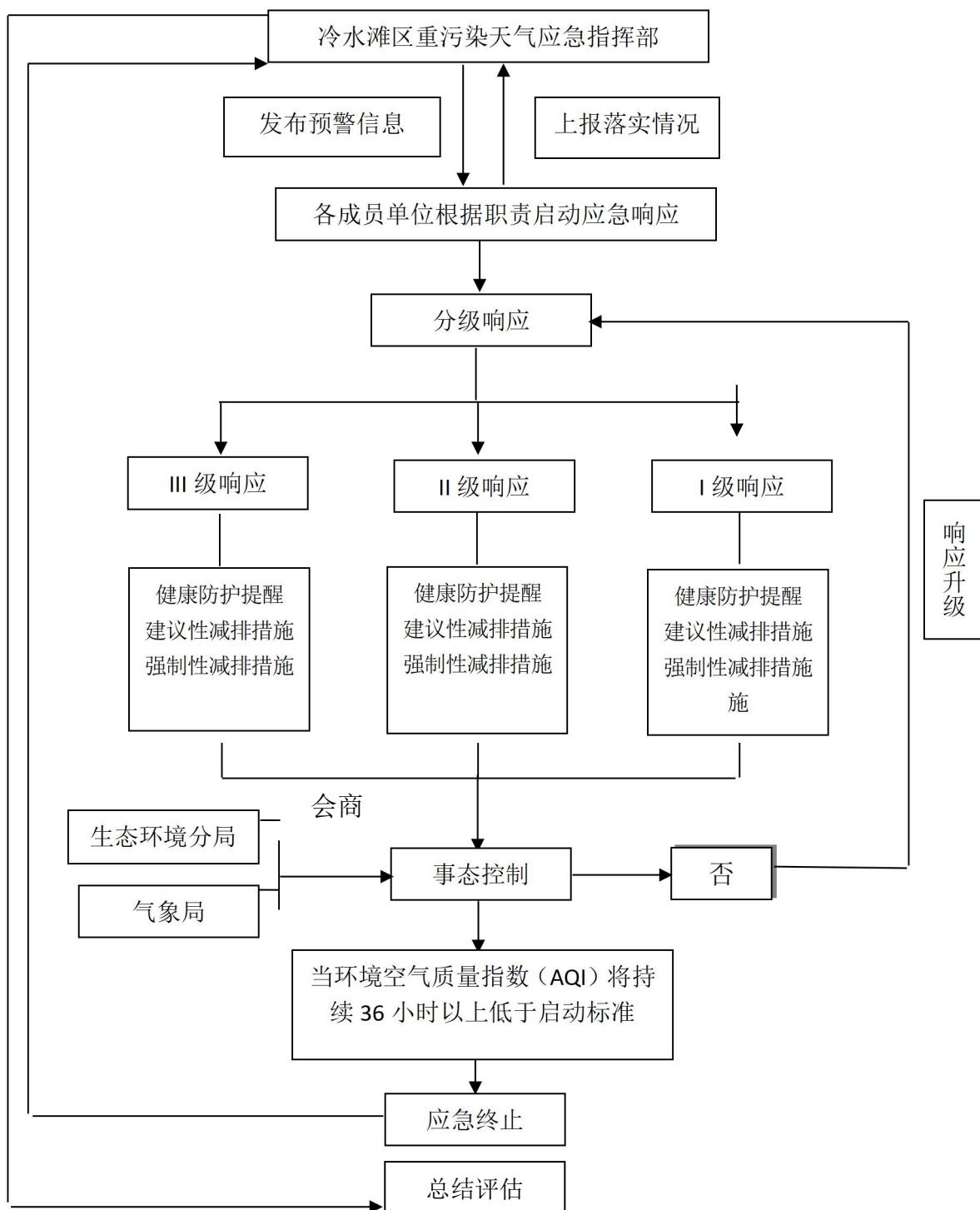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察机关加强对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

10. 附则

10.1 永州市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10.2 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10.3 冷水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纪委监委 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责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营造有利于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社会氛围，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区委网信办 负责组织涉事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负面舆情信息。

区发改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能源调度；负责监督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

区教育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督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

区科工信局 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科技攻关，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负责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协助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

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区文旅体局 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缩短户外旅游活动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和有序疏导等应对措施。

区公安分局 负责编（修）订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监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矿山生态修复、耕地开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山露天开采的扬尘治理，并对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土地整治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修）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

应急预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气象部门及专家组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区指挥部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建筑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等管控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更新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实施

方案，组织落实房屋立面整治、市政道路桥梁涂刷作业等管控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公路维修、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交通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落实港口集疏运车辆进出港区及港作机械管控措施；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区水利局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水利建设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水利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组织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对各地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区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 负责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的疾病预防与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

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全区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分析，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永州供电冷水滩分公司 负责协助工信部门开展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供应情况大数据分析，在确保安全条件下积极配合响应区域内各级政府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保证正常电力供应。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安排，根据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需要，开展相应的工作。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 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区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冷水滩区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做大做强油茶产业，推动冷水滩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和省、市林业局下达的《2023—2025年油茶生产三年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障油茶种植用地

除可恢复成耕地的恢复地类和坡度低于25度

的耕地后备资源外，支持利用规划造林地、低效园地、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采伐迹地等非耕地国土资源种植或改培油茶；允许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用于种植油茶；支持结合退耕还林地林分结构调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措施种植或改种油茶；支持利用输配电线路通道下的空闲林地和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空闲地种植油茶。进一步建立健全林地林权流转机制，建立政府中介服务平台，鼓励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林场等各类主体通过承包、租赁、受让、股份合作等形式建设油茶基地，推动油茶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

商品化处理和品牌化销售。

二、建设高标准种植基地

逐年新建一批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坚持大穴基肥、3年生良种容器壮苗、密度合理、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修枝整形、病虫害防控等高产技术，实现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良性循环。全区重点推广机械化、水肥一体化、智能化管理等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三、构建“财政+金融”模式

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金融资金积极支持的油茶产业多元化投入机制。从2024年起连续五年，区本级整合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油茶专项资金和财政衔接有效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400万元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科技创新、良种使用和品种改良。涉及油茶产业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经区级自查验收并验收合格后，项目资金分批拨付到位。

加强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育苗—种植—深加工”油茶产业链融资需求，加大对油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开发和推广扶持油茶产业发展金融产品，满足短期流动资金及长期项目资金需求。实施油茶生产基地“白名单”制度，对纳入“白名单”、符合条件的油茶产业贷款项目，实行限额贴息补助。结合本地油茶产业发展和财力状况，将油茶保险纳入财政性保险支持范围。开发和完善油茶优质苗木保险和新造1-3年高标准油茶林种植保险，对合格缴费主体按实缴保费总额的50%比例予以补贴。

四、积极培育龙头企业

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油茶种植、加工生产、流通销售、综合利用、休闲旅游等一体化发展，实现油茶产业多次增值、多重收益。坚持适地适树，选良种、用大苗，做到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

鼓励现有油茶加工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壮大一批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化妆品用油、医药用油、洗护用品、茶皂素、茶粕蛋白等油茶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快油茶冷链、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发展油茶精深加工，打造冷水滩油茶系列品牌。引导油茶加工企业与业内有实力、知名度较高的大型粮油企业合作，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鼓励油茶加工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品牌，积极申报“永州茶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推进茶油QS、ISO、HACCP、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等系列认证工作，打造国际化品牌。建设1个集油茶鲜果和茶籽收购、贮存、销售、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油茶交易中心，定期举办茶油产品展销会，推动全区茶油及系列产品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

五、规范生产秩序

结合本地实际，规范统一油茶采摘时间。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联动，加强执法协作，维护采摘秩序，依法查处偷摘哄抢、乱摘滥采等行为，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油茶苗木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和支持就近调运并供应种苗，避免长距离运输，确保苗木质量，提高造林成活率。鼓励和推广使用国家认定或省级审定的产量高、适应性强、表现优的优良品种进行配置造林，禁止使用实生苗造林。加强对茶油加工的指导、服务和管理，整合升级优势资源，提高加工水平和质量。

六、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区油茶产业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坚持把油茶产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突出油茶产业在全区农业产业发展中重要战略位置。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发改部门负责将油茶产业发展列入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财政部门予以资金保障，科技部门给予技术支撑，林业

部门抓好组织实施。完善考评机制，将油茶产业发展工作作为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发展九条举措》和《永州市冷水滩区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流程》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九条举措》和《永州市冷水滩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流程》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九条举措

第一条 严格落实“园区事园区办”。区直部门主动开展对永州经开区冷水滩片区管理委员会放权赋能，根据园区内企业实际需要制定赋权清单，做到“应放尽放”，对放权赋能事项加强监督指导。园区管委会要做好赋权事项承接工作，真正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第二条 提升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度。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扩大“一照通”应用范围。依托全程网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一

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全面推广企业歇业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

第三条 对企业进行精准帮扶。常态长效开展“送解优”行动，建立“一家企业、一名区级领导、一家后盾部门、一个帮扶小组、一套帮扶方案”的“五个一”帮扶机制，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第四条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积极推动与企业相关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全面推行纳税缴费“全程

网办”，为纳税人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第五条 对企业实行帮代办服务。园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帮代办服务机制，与联系企业部门和帮扶人员，为园区内的企业到省、市、区相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提供帮代办服务。

第六条 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全面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原则上每月开展政企交流活动 1-2 次，通过政企交流早茶会、“政银企”座谈会、特定主题交流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畅通政府与企业沟通渠道。

第七条 提升企业投诉举报落实效能。进一步畅通“12345”、优化营商环境投诉邮箱和电话、政企通、湖南营商码等企业投诉渠道。对收集的各类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受理和交办，一般问题要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7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有初步结果。

第八条 加大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持续开展履约践诺攻坚行动，全面摸排全区履约践诺“老大难”问题，实行区政府领导班子包干制度。

对未解决的履约践诺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解放思想，逐步解决清零。

第九条 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考核。除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紧急检查外，其他涉企检查须填写《涉企检查备案登记表》，经分管区级领导审批并报区优化办备案后方可开展。园区企业涉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的检查需向分管园区的区级领导报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备案，一律不得擅自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开展检查稽查、检验检测、勘测鉴定、调查核实、评估评比等工作。对涉企检查工作落实不力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限期整改、通报、约谈、追究相关责任、政务处分、纪律处分等。对借检查之名乱检查、“吃拿卡要”以及侵害企业利益的单位或者个人，一律从严从快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举措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区优化办负责解释。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永州市冷水滩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流程

